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之通函及謹訂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本補充通函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spg.hk。

2020年11月27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執行董事：

蒙景耀先生 (主席)

莊秀蘭女士

袁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蔡榮鑫博士

閆曉田先生

袁雙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03室

敬啓者：

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於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林魯傑先生及林明毓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蔡榮鑫博士（「蔡博士」）及閆曉田先生（「閆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述，蔡博士及閆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原定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蔡博士及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選董事

蔡榮鑫博士

蔡博士，46歲，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且自彼於2008年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以來一直擔任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金融系副教授。蔡博士一直致力於研究併購、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經濟增長及貧困。蔡博士受邀不時為企業集團或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或出席研討會。蔡博士亦出版兩部重要著作，即《併購與重組－中國案例》及《「益貧式增長」模式研究》。蔡博士於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2月27日擔任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濰坊亞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600319.SS)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於本補充通函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蔡博士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如該委任函所載，蔡博士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21,000新加坡元(稅前)，該酬金經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

經驗、資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蔡博士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閻曉田先生

閻先生，61歲，於1986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自2012年併入清華大學，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先生於經濟、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閻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以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先生現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3））的執行董事、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於本補充通函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閻先生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如該委任函所載，閻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21,000新加坡元（稅前），該酬金經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閻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補充文件

如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鑒於該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與建議重選蔡博士及閻先生有關之建議決議案：(i)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spg.hk>) 刊載，其中載有建議重選蔡博士及閻先生之建議決議案。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至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仍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蔡博士及閻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形式投票，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蔡博士及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謹啟

2020年11月27日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發出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 (「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 (不論會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重選蔡榮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閻曉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

蒙景耀

新加坡，2020年11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03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附註：

-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之補充通函內。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 (2)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交回連同首份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至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3)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蔡榮鑫博士及閻曉田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袁建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蔡榮鑫博士、閻曉田先生及袁雙順先生。

本補充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本補充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本補充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